附件2

关于印发四川省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指南（第一版）的通知

（川疫指发〔2021〕2号）

各市（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一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2021年1月8日

四川省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第一版）

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要求，严格落实冬春季特别是春节期间疫情防控措施，指导全省疫情防控工作深入开展，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强化疫情防控指挥调度。**各地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实行集中办公、24小时值班制度，每日向上级应急指挥部报送调度情况，建立省、市、县三级应急指挥部协调联动的高效指挥体系。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存在问题，逐一、坚决、彻底整改到位。

**二、落实“五有一网格”措施。**各社会单位、企业特别是乡镇（街道）、村（社区）要落实有疫情防控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适量防护物资储备、有属地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有隔离场所和转运安排准备的“五有”要求。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加强网格化管理，入户上门，做好假期返乡人员、外来人员、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入境人员等重点人群的信息登记、摸排和日常健康监测。

**三、严格疫情多点监测。**按照四川省新冠肺炎监测技术方案及重点人群、特定环境核酸检测要求，坚持人、物、环境同查。发热门诊患者6小时完成检测、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检测阴性才可入院，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境外入境人员、监管场所新入监人员24小时完成检测，进口冷链食品、隔离场所、医疗机构发热门急诊、海关和口岸、国际航空等5类高风险从业人群每周全员检测，疾控机构流调采样检测人员、监管场所和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每月全员检测，农贸（集贸、海鲜）市场、外卖、邮政快递从业人员每周抽样检测，学校托幼机构师生每月抽样检测。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每批次全覆盖核酸检测，医疗机构、隔离场所、农贸市场、冷链食品相关场所环境每周抽样检测。药店销售退烧、止咳、抗病毒、抗菌素等药品时，按规定登记上报。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扩大检测范围。

**四、做好人员流动管理服务。**春节期间，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带头在川过节，出省须向单位报告并经同意，可实行弹性休假。务工返乡人员、学生实行错峰返乡返岗返校，提倡条件允许情况下留在工作所在地过年，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依规做好加班工资支付和调休等工作。按照属地、行业、单位管理等相结合的原则，严格执行高风险岗位人员出行前7天内核酸检测要求。

**五、严控聚集性活动。**暂停马拉松、营业性演出等人员密集聚集型活动。严格控制体育赛事、展览展销、非营业性演出，严格控制大型会议活动数量及规模，尽量召开线上或视频会议，原则上不召开、不举办、不组织线下大规模会议、培训、团拜、慰问、联欢，50人以上的由组织（或承办）单位制定防控方案，承担防疫主体责任，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协助指导防疫保障。严格控制庙会、灯会、庆典等群众性活动，确需举办的，须报经县（市、区）应急指挥部同意，做好人群流量管控、体温监测和应急处置准备。景点景区、剧院影院、娱乐场所等人员聚集场所按75%最大承载量或核定人数控制流量。提倡家庭私人聚会不超过10人，不办坝坝宴。

**六、严防疫情输入**。加强入境人员闭环管理，严格落实“14+7+7”隔离要求。省外口岸入境人员在首站执行完14天集中隔离后，入（返）川时必须严格落实后续“7+7”管理要求（7天居家医学观察措施，再7天内不参加聚集性活动）。对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入（返）川人员严格实施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至少2次核酸检测；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直辖市为区）旅居史人员入（返）川，需持有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无法提供的，立即在首站地实行全闭环核酸检测，核酸检测阴性后方可自由流动。对其他来自低风险地区的入（返）川人员，持“四川天府健康通”绿码可自由通行，严禁擅自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

**七、突出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落实飞机、列车、长途汽车、水路客运实名购票、对号入座，严格控制列车超员率。扩大“无接触”售检票服务。实施进站人员体温检测、扫码查验，鼓励提供手消毒剂。机场、车站、码头等要设置留观站。对工作人员及乘客接触的区域及设施设备每日至少消毒1次，若出现发热人员，立即进行消毒。严格落实工作人员和司机每日健康监测，上岗前和下班后分别开展体温监测，身体不适的应及时就诊，上岗期间应佩戴口罩。所在区域发生本土疫情后，要加大消毒频次，延长室内通风时间、降低载客率，依法依规按程序报批后减少或降低客运班线航线。

**八、加大冷链物流监管力度**。开展进口冷链食品疫情输入风险评估，建立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实施核酸检测和预防性全面消毒。持续改进仓库、市场以及生产经营场所环境条件，落实消毒、监测、通风等措施。督促指导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与进口冷链承运单位，严格信息登记、货物查验和车辆器具清洗消毒，不得生产经营和承运无法提供“两证明一报告一信息”（海关检验检疫证明、消毒证明、核酸检测报告、追溯信息）和来源不明的进口冷链食品，及时排查存在风险的冷链食品批次。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并在入川交通要道设点严查。

**九、推进新冠疫苗应急接种**。按照属地原则，分步推进重点人群“应种尽种”，优先接种口岸防控和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压茬重点接种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出国人员、医疗卫生人员和社会运行保障人员，在完成上述人群接种基础上，加强高风险岗位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高风险行业部门人员、民生保障相关人员疫苗接种。按国家统一部署，推进老人、学生等人群疫苗接种。

**十、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大力推进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集贸市场、宾馆酒店、公共场所、交通运输、餐饮行业和居民小区六大专项整治行动，公共厕所每日消毒。开展农村地区冬春疫情防控“百日大宣传行动”和村庄清洁“百日行动”。持续开展“戴口罩、常通风、勤洗手、一米线、不握手、用公筷”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做好个人防护，不随意丢弃废弃口罩，不购买来源不明的进口冷冻食品，不从中高风险地区和国（境）外网购、海淘物品，接收快递包裹、在家清洗冷链食品时，佩戴一次性手套，打开货物前用酒精对其包装进行消毒。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时，及时前往医疗机构就诊，并进行核酸检测。

**十一、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持续抓好口岸管控，打击非法出入境和走私违法犯罪活动，严格做好集中隔离场所、定点医院及疫苗研发、生产、运输、接种等环节的安全保卫工作，严厉打击涉疫违法犯罪。全力开展涉疫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妥善处置有关涉稳风险。

附件3

攀枝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扎实做好春节期间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攀疫指办发〔2021〕1 号）

各县（区）、钒钛新城、攀西科技城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市级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当前，境外新冠肺炎疫情仍在持续蔓延，国内疫情多变，呈多点零星散发和局部聚集交织叠加的态势。为认真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常态化疫情防控总体策略，切实加强冬春季特别是春节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全市人民过上一个安乐祥和的春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压实疫情防控责任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两城”、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深化认识、提高警惕，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始终保持如履薄冰、慎终如始的态度，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紧要任务，进一步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坚持常态化科学精准防控与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  
 **（二）强化指挥调度**。市、县（区）、“两城”应急指挥部实行集中办公，全面启动24 小时疫情值班值守制度，坚持实时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保证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开展。一旦出现紧急情况，确保能够第一时间响应，快速高效处置，最短时间控制疫情蔓延。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随机抽查、暗访督查和线索核查力度，针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采取“发点球”、点对点回应、面对面约谈等多种方式限期整改到位。对因工作不力、措施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纪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二、进一步做好各类人员管理服务

**（四）加强境外入返攀人员管控**。继续做好境外入返攀人员闭环管控、信息收集通报、网格化管理等工作，严格落实“14+7+7”+3 管控措施，即落实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7天居家医学观察和7天内不参加聚集性活动的管控措施，隔离当天、第2天、第14天3次核酸检测。严格按照省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做好西南边境非法入境川籍人员返川后社区管理的通知》要求，加强与省专案工作组的对接，确保在非法入境攀枝花籍人员14天集中隔离期满后第一时间安全接回，并严格落实后续防控措施。

**（五）加强中高风险地区入返攀人员管控**。各县（区）要层层压实责任，督促乡镇（街道）、村（社区）切实加强网格化管理。对来自境内中高风险地区的入(返)攀人员，能提供抵攀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或能出示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绿码”的，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自由有序流动；不能提供抵攀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或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绿码”者，抵攀后立即接受居家或居家式隔离医学观察，并进行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者，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自由有序流动。对来自境内低风险地区的入（返）攀人员，不得擅自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

**（六）加强春节期间人员流动管理**。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带头在攀过节，出攀须向单位报告并经同意，可实行弹性休假。引导务工返乡人员、学生实行错峰返乡返岗返校，提倡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留在工作、学习所在地过年。

**（七）加强人员聚集活动管理**。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带头落实春节期间疫情防控规定，严格控制大型会议活动数量及规模，尽量召开线上或视频会议，原则上不召开、不举办、不组织线下大规模会议、培训、团拜、慰问、联欢。暂停营业性演出等人员密集聚集型活动，严格控制体育赛事、展览展销、非营业性演出，严格控制庙会、灯会、庆典等群众性活动，确需举办的，须报经县（区）疫情应急指挥部同意，做好人群流量管控、体温监测和应急处置准备。景点景区、剧院影院、娱乐场所等人员聚集场所按75％最大承载量或核定人数控制流量。提倡家庭私人聚会不超过10人，红白喜事从简，不办坝坝宴。  
三、进一步加强疫情多点监测

**（八）加强重点人群监测**。发热门诊患者6 小时完成核酸检测、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检测阴性才可入院，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境外入境人员、监管场所新入监人员24 小时完成核酸检测，进口冷链食品、隔离场所、医疗机构发热门急诊、海关等高风险从业人群每周全员核酸检测，疾控机构流调采样检测人员、监管场所和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每月全员核酸检测，农贸（集贸、海鲜）市场、外卖、邮政快递从业人员每周抽样核酸检测，学校托幼机构师生每月抽样核酸检测。

**（九）加强特定环境监测**。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每批次全覆盖核酸检测，医疗机构、隔离场所、农贸市场、冷链食品相关场所环境每周抽样检测。药店销售退烧、止咳、抗病毒、抗菌素等药品时，按规定登记上报。各县（区）可根据当地实际扩大核酸检测范围。  
 四、进一步加强重点场所和环节管理

**（十）加强冷链物流监管力度**。开展进口冷链食品疫情输入风险评估，实行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管理，实施核酸检测和预防性全面消毒。持续改进仓库、市场以及生产经营场所环境条件，落实消毒、监测、通风等措施。督促指导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与进口冷链承运单位，严格信息登记、货物查验和车辆器具清洗消毒，不得生产经营和承运无法提供“两证明一报告一信息”（海关检验检疫证明、消毒证明、核酸检测报告、追溯信息）和来源不明的进口冷链食品，及时排查存在风险的冷链食品批次。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并在入攀交通要道设点严查。

**（十一）加强交通场站管理**。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等重点场所要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做好交通运输工具通风换气和清洁消毒，严格落实工作人员和司机每日健康监测制度。加强客运班次调控，做好进站（场）、候车（机）等快速测温、扫码查验和客流引导，减少等候排队时间，降低人员密度。科学组织售票和加强乘车管理，严禁超员。加强对农村客运站、网约车的规范管理，严厉打击“黑车”拉客现象。

**（十二）加强农村地区管理**。切实加大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力度，实行网格化管理，落实外来人员摸排、信息登记和健康监测等措施，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核实报告。加强对农村红白喜事、酒席、民俗等活动的管理。教育引导群众增强疫情防控意识，减少走亲访友、聚会聚餐，做好村庄、居家清洁卫生。  
五、进一步稳妥推进新冠疫苗接种

**（十三）做好重点人群接种**。按照属地原则，分步推进重点人群“应种尽种”，优先接种海关检疫人员、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出国人员、医疗卫生人员和社会运行保障人员。加强高风险岗位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高风险行业部门人员、民生保障相关人员疫苗接种。

**（十四）做好全员接种准备**。按国家、省统一部署，逐步扩大接种范围，积极推进老年人、学生、散居儿童等全人群疫苗接种。  
六、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

**（十五）大力推进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深化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继续加强病媒生物防制。扎实抓好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深入开展集贸市场、宾馆酒店、公共场所、交通运输、餐饮行业和居民小区六大专项整治行动。

**（十六）倡导良好卫生习惯**。持续开展“戴口罩、常通风、勤洗手、一米线、不握手、用公筷”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做好个人防护，不随意丢弃口罩，不购买来源不明的进口冷冻食品，不从中高风险地区和国（境）外网购、海淘物品，接收快递包裹、在家清洗冷链食品时，佩戴一次性手套，打开前用酒精对其包装进行消毒。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时，及时前往医疗机构就诊。

攀枝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

附件4

盐边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公 告

（2021年第1号）

当前，国外新冠肺炎疫情仍在持续蔓延，国内零星散发病例和聚集性疫情时有发生。为最大限度降低疫情输入风险，巩固我县疫情防控稳定态势，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疫情防控策略，根据省市有关公告精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本公告所称的入（返）盐人员，指抵盐之日起前28日内有疫情报告国家（地区）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及西南边境非法入境人员，入境后或从居住地转乘国内交通工具（包括航空、铁路、公路和私人交通工具等）入（返）盐的中国公民、外国公民。
2. 所有拟从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西南边境非法入境的入（返）盐人员，在本地有家庭成员（亲属）或工作单位的，其家庭成员（亲属）或工作单位应提前7日如实向所在村（社区）和工作单位报告入（返）盐人员的基本信息、入境时间、途经口岸、航班（车次）、活动轨迹、健康状况等相关情况。受邀来盐的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由邀请、接待单位（人）提前

7日如实向所在村（社区）和工作单位报告来盐人员基本信息、航班（车次）、活动轨迹等情况。

1. 经集中隔离后拟通过转运方式入（返）盐人员，要主动提供《解除隔离通知书》和2次核酸检测报告，并自觉配合县疾控部门和所属乡（镇）接受居家14天（7天居家医学观察+7天内不参加聚集性活动）和2次核酸检测的管控措施。经集中隔离后拟通过其他交通工具自行入（返）盐人员，须第一时间向所属单位、居住地乡（镇）或村（社区）报告，并持相关有效证明，接受相应管控措施。
2. 凡从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入（返）盐人员，进入盐边县后2小时内主动向所在乡（镇）或村（社区）申报个人信息、健康状况、行程轨迹等。对拒不配合或涉嫌故意隐瞒境外旅居史、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接触史、不如实申报健康状况，拒绝接受健康监测和隔离等疫情防控措施，导致疫情传播或造成不良后果的，以及其他妨害、扰乱疫情防控工作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如非必要，原则上不要前往境外和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前往的，请务必做好个人防护，在出行前向所在乡（镇）、村（社区）登记，向所在单位报备，并在返回后第一时间报告。倡议在盐人员春节期间尽量在攀过年，并建议在外工作的家人和亲友留在当地过年。
4. 居民应时刻保持个人防护意识，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一米线、不握手、用公筷，如非必要不聚会、不聚集、不聚餐，减少到商场、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活动。不举办群众性庆祝庆典、聚集性展销促销等活动。不举办坝坝宴，提倡家庭聚餐控制在10人以内、红事新办、白事简办、宴会不办的新风尚。不举办聚集性宗教和民俗活动。
5. 主动做好个人与家庭成员的健康监测，一旦出现发热、咳嗽、咽痛、胸闷、乏力、腹泻等不适症状，第一时间到就近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并如实告知个人旅居史、活动史和接触史，就医途中要做好个人防护，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6. 购买冷冻食品应到正规市场、超市或门店。不网购、不代购境外国家或地区冷冻食品。接触冷链食品后及时洗手消毒。生熟食品分开加工和存放，食用时烧熟煮透。提倡分餐制，就餐时自觉使用公勺公筷，养成文明用餐的良好习惯。
7. 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带头落实春节期间疫情防控规定，严格控制大型会议活动数量及规模，原则上不召开、不举办、不组织线下大规模会议、培训、团拜、慰问、联欢，50人以上的活动由组织（或承办）单位制定防控方案，承担防疫主体责任。严格控制体育赛事、展览展销、非营业性演出、各类庆典等活动，确需举办的，须报经县应急指挥部同意。景点景区、影院、娱乐场所等人员聚集场所按75%最大承载量或核定人数控制流量。
8. 寒假期间，各级各类学校未经主管部门同意不安排师生返校集中活动。各教育机构安排师生员工分批次有序错峰离校和返校，确保离校师生员工行程可追踪。校外培训机构要落实人员管控、测温查码、健康监测、通风消毒等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
9. 鼓励广大居民对私自接纳“四类”人员的（有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未按要求实行居家医学观察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的和西南边境非法入境的）、容留有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在家居住且隐瞒不报的、居家观察人员居家期间擅自外出活动的向县指挥部办公室进行举报。对提供有效线索查处的，将给予举报人现金奖励（奖励标准为每查实一件奖励500元）。多个举报人分别举报同一线索的，奖励第一举报人。咨询、举报电话：0812—3161705。

盐边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应急指挥部

2021年1月19日